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及20日及2018年10月12日、16日、23日及29日的公告(「呈請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i)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於2018年8月30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並於2018年9月6日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開曼訴訟」)；(ii)天瑞於2018年8月31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輔助清盤的呈請(「香港呈請」)；(iii)根據大法院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同時香港高等法院向天瑞授出許可，允許其撤回香港呈請；及(iv)大法院作出大法院判令的理由。

天瑞上訴撤銷大法院判令並申請召開上訴法院特別聆訊

如先前公告所述，大法院已拒絕天瑞就大法院判令提出上訴的申請。但於2018年11月6日，天瑞獲授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對大法院判令提出上訴的許可。於2018年11月8日，天瑞向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其中包括)要求撤銷大法院判令(「開曼上訴」)。

於2018年11月13日，天瑞提出申請，要求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法院判令作出後三個月內對開曼上訴進行聆訊(「特別聆訊申請」)。

本公司正在就開曼上訴及特別聆訊申請征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當并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開曼上訴及特別聆訊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債務證券持續停牌

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80)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